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字第110600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新媒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-光電數位互動體驗新媒體與展館機構研習實施計畫 (6332979_11060046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09學年度新媒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—『光電.數位互動體驗：新媒體與展館機構』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9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美術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新媒體藝術專業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學科中心區域教師專業社群發展，特舉辦區域教師專業學習與共同備課社群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准允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研習日期、地點、報到時間/地點如下：
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6月8日(二)上午10:00-至下午16:30。
(二)研習地點：TAIPOWER D/S ONE電幻1號所(新北市板橋區縣

教務處

110/05/06 10:37



1100003893

有附件

民大道二段1號)。

(三)報到時間/地點:上午09:40-10:00/ TAIPOWER D/S ONE電
幻1號所1F大廳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。

(二)全國高中職美術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
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)可自由報名參與研習。

(三)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為優先核
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。

五、報名期限及名額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日(二)止，人數限制
為30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(研習場地容納人數有
限，恕無法提供現場報名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
資訊請詳閱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研習活動代碼：
3095241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于娜小姐，
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